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葉依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pve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0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C003140_1_22141851829.pdf、111C003140_2_22141851829.pdf、
111C003140_3_22141851829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4條修正草案，請於111年7月15
日（星期五）前惠提修正意見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於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，增列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件，並增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，為將上開修正情形納入約僱辦法規範，俾維持公部門人事管理一致性，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為期周延妥適，爰請惠示卓見。
- 二、貴機關如有修正意見，請填列修正意見表函復本總處；如無修正意見，亦請惠復。
- 三、檢附約僱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6/22



111015439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，請依限研提意見逕送組編人力處)

2022/06/22
14:46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